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4年10月29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了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乙腈、2-丁烯醛[抑制了的]、氨溶液[10% < 含氨 ≤ 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铵生产；三氯吡啶醇（99%）、吡啶硫酮钠（40%）、吡啶硫酮铜（96%）、吡啶硫酮锌（48%）、吡啶硫酮锌（98%）、氰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啶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可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413万元，负债总额5,3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103万元），

净资产 34,066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412 万元，净利润 4,5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42,478 万元，负债总额 6,70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477 万元），净资产 35,769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451 万元，净利润 1,62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500 万元（含

本次公告担保金额), 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1%,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